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报告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1 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能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因此，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3 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监事、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